

罗马书系列讲道 88

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一）

罗马书 9 章 10~13 节

维保罗牧师 2015 年 1 月 18 日

翻译：甘晓春 2025 年 8 月 8 日

请翻开圣经到罗马书第 9 章，今天我们要来看第 10 到 13 节。这四节经文我花了几周时间来研读。现在请听神的话语，罗马书 9 章 10~13 节：

“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

神的话语到此为止。让我们一同祷告：

在天上的父，我们恳求你不断扩展我们心思意念中对你的认识，对你所行、所作、将要成就之事的认识，使我们在明白天父掌管万有的事实中得着极大的安慰。我们也祈求父神，在我们思想这类议题时，尤其在思考我们如何在你眼中蒙恩之道时，能赐我们一颗谦卑的心。求你帮助我们明白你的话语，为着你的荣耀，也为着我们内心的建立。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阿们。

我相信在座的许多人都知道，我们现在所查考的这一章，是整本圣经中最能代表“恩典教义”的章节之一。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恩典教义”、“神的主权”、“拣选”、“预定”等，或者用其他术语来称呼这些神学教义。这些教义构成了加尔文主义，或更广义上说，是改革宗神学的核心特质。为着忠于神的话语，我们自然会深入探讨这些概念，因为这些概念正是本段经文如此重要的原因，神的主权、预定、拣选等等。

但我们先稍作停顿，思考保罗为何在此写下这些话。他在第 9 到第 11 章中所探讨的，特别是第 9 章中，究竟在讨论什么样的问题？

我曾说过，这三章的主题经文，很可能是罗马书 9 章 6 节上半节：“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换句话说，并不是说神的应许失败了，或者神的话没有成就。保罗主要关注的是人们可能产生的疑问：难道神的话失效了吗？如果这是整个段落的主题，即神的话没有失败，那么这主题背后驱动它的，是保罗对按肉体作他同胞的以色列人的深切爱与忧虑。

我们不要忽略这一点：这是有着强烈人性与情感色彩的经文。我们至少可以在罗马书 9 章和 10 章的开头看到这一点，保罗带着极大的热情与情感写下这些话。

罗马书 9 章 1~3 节说：“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

你可以感受到保罗内心深切的忧伤与呼喊。而在第 10 章开头，他

再次强调：“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罗马书10章1节）。

因此，这不仅仅是一次关于神学的学术讲解。保罗对失丧的人满怀热忱。我们也许会设想，一位牧者，或者就保罗而言，一位使徒，在写信给神的百姓时，可能是在图书馆里，或安静的书房中，四周围绕着书籍。这样的设想并没有错。

但我们也应当想象保罗是在监狱中写信，事实上，他多数书信正是被锁在狱中、被铁链拴着的时候写的。你也可以想象他在参加葬礼时，或漫步于墓园之间，或者在重症病房中，看着一位朋友的双眼，他知道这朋友的灵魂正面临永远灭亡的危险。

我们常把这些教义看作课堂内容，但实际上，我们面对的，是一个有血有肉、深爱自己朋友的人。我想到我自己的朋友们，我相信你也有一些朋友，可能是你生活中某个圈子的人，他们的灵魂正处于永恒灭亡的边缘。

保罗内心最关切的是什么？在他为自己所深爱的人思考永恒命运时，他想要说什么？他的心思转向了什么？他认为在他们得救之路上，最重要的真理是什么？他会想：“我需要写点什么，说点什么，带出一些关键的真理。”而他所提出的，就是神话语的可信与不变，尤其是神所拥有的主权性特权，祂的喜悦、旨意、大能、意志与命定。保罗正是在对失丧者的爱中，将这些真理摆在他们面前。

我们在本段经文中所读到的，就是保罗在高举这些真理：神的主权、神的拣选、神的命定。坦白说，他把这些真理高举到一个使人不

适的位置，高到天然人心感到动摇，甚至会本能地抗拒。保罗将神的意念高举到一个地步，使天然人无法接受，甚至连一些重生的信徒都难以接受对神主权的如此理解。这也从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所预设的问题与回应中可见一斑。他知道读者听了他的教导之后会产生许多疑问。

比如他在我们刚读过的 9 章 6 节中所回应的问题，虽然不是直接提问，但他针对人们自然会产生的质疑进行回应：“神的话难道落了空吗？”

再比如 9 章 14 节：“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显然，他所呈现的神学观念会使人质疑神是否不公。

还有 9 章 19 节：“这样，你必对我说：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

你看，保罗并没有忽略这些问题，不只是天然人会提出这些问题，连一些信主之人也可能会挣扎。他知道这些教义确实会令人难以接受，于是他正面回应这些挑战。

我也要告诉你，如果这些教导在你初次听到时，完全没有激起这类问题，或丝毫没有触动你心中的挣扎，那你很可能还没有真正明白保罗在讲什么。如果我们正确地理解保罗所教导的，这些问题正是我们应当提出的质问。

毫不奇怪，这整个段落最终以一段赞美诗般的敬拜高峰结束。我们常在敬拜中唱到罗马书 11 章 33 节：“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我们总是希望将神的主权与拣选教义，放在一个我们头脑可以完全理解、掌握的范围之内。我们想说：“明白了，这个教义就放在这里，我已经搞懂了。”但保罗不允许我们这么做。他说，这是“难测的”、“不可寻的”。他所教导的教义并非不合理，而是“难以测透”的。很多人难以接受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

“难以测透”在希腊文中的意思是“不可穷尽的”。朋友们，仅仅因为我的测量工具无法测量海洋的深度，并不意味着那海洋不合理，或我的工具不准确；这说明它达不到那个深度。而人若不愿承认这个事实，无论是信主之人或未信者，都会因此陷入无尽的愚妄与错误。

我没有足够的时间把这整个议题完全展开，这其实牵涉到一整套生命观与世界观。但让我简单指出一点：天然人（也就是那些不信圣经、不信神的人）以为他们可以找到一个更合理的替代答案。他们自以为选择了更自然、更合理的选项，但其实他们所倚靠的，是一个更难以接受的谜团。他们的信仰体系是随意的、晦涩的、非理性的，且毫无根据。天然人拥有许多权威性的信念，却无法为其提供任何理性基础。当他们试图探究人类行为、伦理，甚至世上一切事物背后的原凶时，他们可能批评神与宗教是“幕后的操纵者”，但他们却无法说明，那个“幕后”的究竟是谁，或者是什么。

这实在是一种非常难以捉摸的教义。那么你认为伦理的基础是什么？人类选择的基础是什么？世上发生事件的根源又是什么？我们若对这些问题做一连串的回溯追问，最终会发现，这些观点其实也并没有什么合理的论据。人们只是不愿意相信这一切都出于神罢了。

前阵子，我 15 岁的儿子邀请了一些朋友到家里来，我想他们不全是基督徒。他们在后院生了火，一群人围坐在火堆旁谈论事情。他们这样围坐谈话好一阵子。

等他回到屋里，我问他：“你们在聊什么？”他说他们在讨论“预定论”。然后他自己也有一些问题，想要进一步搞清楚。他问我一些问题，我心里想：“我这教义教了你一辈子了。”但他现在说：“现在我真的想明白。”

人们对这教义感到非常困惑，也有各种不同的想法，想要谈论它。我们说的可是 15 岁的青少年，男孩女孩，他们的思想就常常被带到这个议题上。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教会中，这样的教义却常被避而不谈。

威斯敏斯特信条第三章第八段，在讲到神的旨意时这样写道：“这奥秘莫测的预定之道，必须以特别的谨慎与敬虔的态度来处理。使凡顺从神话语、并按照其中之教训生活的人，可以从自己蒙召的确据中，确信自己是蒙神拣选的。如此，这教义就成为赞美、敬畏、并敬拜神的源头，也成为一切真诚顺从福音者谦卑、殷勤与莫大的安慰之源。”

也就是说，这“预定论”或“拣选”的教义，被神所拣选的教义，本身就是充满安慰的，它带来谦卑，也帮助我们正确地看待自己在神面前蒙恩的方式。然而，这教义的讲解确实必须谨慎，但也不该被忽略。因为这教义正是保罗在为神话语的信实作辩护时所倚靠的中心要点。他要捍卫神的话语的信实，而他所诉诸的，就是神的主权性的拣选。

朋友们，当神在救恩中的主权拣选被否定时，人们必定会试图用别的东西来填补这空缺，而那往往就是行为。一旦你把神的主权从救恩的方程中剔除，那么就需要别的什么来取而代之，而那通常就是某种形式的行为。

我们也许会给“行为”换个名字，掩饰一下。我们会说：“这不是行为，是谦卑”、“是我对神的忠心”、“是我作了正确的抉择”。但无论怎么包装，只要出于我们自己，那就是行为。

因此，当我们把神的主权从救恩的等式中移除，行为就必定会填补那空位，这正是使徒保罗在与之争战的问题。否则，就会出现我们今日在教会中常见的另一个现象：就是避谈基督十字架赎罪大工的权能。正如我那位神学院教授所说：“我想不到还有什么比这更不值得讲的题目。”

最近有一位基督徒弟兄联系我，对他们教会的走向感到忧心。他请我听一篇讲道， he 觉得这代表了他们教会现在的趋势。我听了。我也尽量客观地听，我希望人们在评断讲道人时，也愿意给予一些宽容，我也不喜欢人们只听一篇讲道就下最终结论。

但说实话，若你听得够久，你会看出这个人到底是否改革宗，也用不着太久就能辨别他所信为何。我听了那篇讲道，说实在的，里面没有“律法”，至少没有真正的律法，也没有“福音”。整篇讲道听下来，仿佛是一些帮助人如何在 2015 年成功地“接通神”的建议。

讲道内容几乎成了一些看似“有点圣经”的人生建议，告诉你如何改善你的财务、婚姻、事业关系。会众被挑战要对神能为他们做什

么，想得更大一点。

我必须说，那实在令人沮丧。保罗在神的荣耀与人的救赎面前，显然有着截然不同的目标。我们要对神有更深的认识，要明白神的话语将完成祂所定旨意的工作，即使这旨意与我的个人目标不符。我们要放弃那肤浅而可怜的认知，承认神的拣选之恩是多么深不可测。

我敢说，在整本圣经中，没有哪段经文比我们今天所读的这段，更挑战我们在这方面的认知了。它说的意思并不难把握，我们只是需要一些铺垫来回应那些先前我们预设的问题，比如：神对以色列的应许如今是否转移到了教会？这正是我们上周所谈论的问题。

我们已经讲过，保罗清楚地教导，从始至终，人在神面前蒙恩，不是出于血统，而是出于神的应许。这不仅是新约的教导，在旧约中亦是如此。

不是以实玛利，虽然他有亚伯拉罕的血脉，而是以撒，才是应许之子。这就是保罗的论点：真正的“神的儿女”是凭着应许，而不是凭着肉身。从起初就如此：是凭着神的应许与大能，罪人才能与神和好。亚当的得救方式与你我一样，是因信，是信靠基督。不是靠种族，也不是靠宗教群体的归属。但如果有人仍想反驳，说以实玛利的母亲是埃及人，那保罗就在此提出了一个全然无可分辨的例子。

利百加从一个人，也就是以撒怀了双胞胎。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一个“神学上的对照实验”，如果你愿意这么说，一个所有变量都被排除的实验。

你在大学学科学时，会学到“对照组”与“变量组”的区别。所谓实验，就是在所有条件相同的前提下，只变动一个因素。而保罗正是这样做的。他将所有的“变量”全都去除。

雅各与以扫之间没有任何区别，同一个母亲、同一个父亲、还是双胞胎。然而我们会看到，最终的分别只有一个，而这个区别体现在三个方面，神的拣选、神的旨意、神的呼召。分别不是出于雅各或以扫自身的任何特质，而是出于神的主权。

许多人，包括基督徒在内，会觉得这样的教义很难接受，我们对此不应感到惊讶。

早在约翰福音第6章，当耶稣教导类似内容时，也有人在他面前发出抗议。他当时说：“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约翰福音6章65节）。他讲的是同样的道理，而我们在约翰福音6章60节读到：“他的门徒中有好些人听见了，就说，这话甚难，谁能听呢？”

这是一条难行的道，是一项艰难的教训。正因为这教义如此艰难，我们也应该稍作时间，来回应一些人为了逃避这教义而提出的异议，或为了迎合天然人抗拒而作出的妥协式解释。

所以接下来，我要花些时间回应一些常见的反对意见，尤其是在你若与人就此有深入讨论时，他们可能会提出来的问题。比如：为什么神拣选雅各，而不是以扫？

我们可以先来谈谈有哪些理由是我们不能诉诸的。我们不能诉诸

“种族血统”，这一点很明显，他们有同一个父亲和母亲。

我们也不能诉诸“长子的特权”，长子本该享有优先权，但神却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所以神拣选的不是长子，反而是次子。

我们不能诉诸“行为”。我要特别补充：我们不能诉诸任何形式的行为。有些人很聪明，很巧妙，写了整本书去区分行为的不同种类，比如“教会性的行为”、“宗教行为”或“伦理行为”，等等。

但请听这段经文怎么说：“善恶都没有作出来”。意思是：什么也没做，无论是善是恶。换句话说，这里所讲的行为指的是“任何意义上的行为”。因此，我们不能诉诸行为。

也有人说：“是的，他们当时没有做出什么行为，但神知道他们将来会做的行为。”这是一个常见的论点。然而，若我们将焦点放在神“预知”他们未来将做的行为上，那就等于彻底推翻了保罗正在陈明的整套论证，甚至反其道而行之。他正是要强调：这拣选不是因为他们行了什么善恶。若我们转而诉诸他们将来会做的行为，那就完全违背了保罗要传递的神主权拣选之真理。

有人认为神是因为预见到你未来会自行作出某种选择，才根据你未来的行为来拣选你。但如果真是这样，首先要问，神又何必拣选你呢？你自己本来就会选择祂了。那么，拣选的意义何在？

此外，保罗在这里强调的一个核心观点，正是“他们还没有行善或作恶”（罗马书9章11节），圣经的论点就是：神的拣选并不根据人的行为。所以我们不能诉诸任何行为，不论是过去的、现在的，还

是未来的，也不能诉诸所谓“团体性的拣选”。

在我讲道写到这一段时，我脑海中想到你们可能已经听得有点疲惫，于是我写下类似的话：“希望这听起来不会太神学化”，但事实就是如此。所以请继续坚持听下去。有些人也许会问，“团体性拣选”到底是什么意思？

所谓团体性拣选，是指神拣选一个群体。例如神称以色列为祂的选民，祂也称教会，整个教会群体为圣徒。这是团体性的拣选。因此有人认为神并不是拣选个人，而是拣选一个整体。

他们引用创世记 25 章 23 节以及玛拉基书中关于雅各的经文，指出雅各作为一个民族的开端，可以代表整个以色列。同样地，以扫则代表以东。所以，当圣经提到雅各，也许是指整个以色列；提到以扫，也可能是指以东这个民族。

这种解释并非完全无理，但我认为这是一个不够有力的论证。首先，如果你主张神拣选群体，而非个人，那么你忽略了一个事实：群体是由一个个个体组成的。

其次，雅各与以扫之间的区别，并非体现在“群体”上，因为他们本属于同一个外在的宗教群体，他们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都接受了割礼，也都在神的外在约中。所以这个区别并不是群体性的，而是个体性的。

此外，当我们读到罗马书第 10 章，会看到那里明确关心的是个人的得救。比如“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马

书 10 章 17 节），“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10 章 13 节）。这是关于个人得救的论述。

再进一步，保罗在罗马书 11 章 5 节和 7 节中清楚地区分了“余民”与整体的以色列人。他说：“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11 章 5 节）。“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11 章 7 节）。

所以，在这个被神拣选的以色列群体中，仍有一个“余数”，那些真正相信的人。而他们之所以相信，是因为他们是“照着恩典所拣选”的人。

再加上圣经中许多经文都直接谈到个人的拣选与蒙召，例如：罗马书 8 章 28 节，以弗所书 1 章 11~12 节，提摩太后书 2 章 19 节，帖撒罗尼迦前书 1 章 4 节等等。这些经文都明确讲到个别信徒的拣选。

我们也不能将“爱”与“恨”理解为一种温和的偏好。你可能听说过这样的说法：圣经中这些词并非真的表示强烈的情感，而只是表达一种偏爱或优先顺序。

确实，圣经中有时候“恨”是表示相较之下的轻视。例如在路加福音 14 章 26 节中，耶稣说：“人到我这里来，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甚至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耶稣当然不是在教导我们要憎恨亲人，而是在用一种强烈的修辞方式说明：我们对神的爱应当远远高于对人的爱，以至于相比之下，对人的爱显得像是“恨”。

又比如约翰福音 12 章 25 节：“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这里也不是说我们真的要憎恨生命，而是说我们不应恋慕属世的生命，要将属神的事放在首位。

所以，“爱”与“恨”在圣经中有时确实是表达出一种相对的偏好或文学修辞。

但即便如此，即便我们承认这些词不一定带有强烈的敌意，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因为神仍然是“拣选了一个，撇弃了另一个”。

想象一下，一个父亲面对自己四个孩子，他们说：“你比较爱哥哥（或姐姐）。”而父亲真的回答说：“是的，我确实比较爱他。”哪怕只是稍微，这都是令人震惊的。可怕的是，在神的选择中，这种“稍微的偏好”最终的结果却是一个人进到永生，一个人被撇弃进入永死。

所以，将“爱”与“恨”淡化成只是偏好，并不能真正改变问题的本质。神拣选了一个，任凭另一个顺从自己的罪性，这仍然是祂的主权决定。

有些人会提出另一个常见的反对意见：如果神的主权决定了一切，那人还有什么责任？如果你相信神掌管一切，那人岂不是就无需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了？

朋友们，我们若以这种态度对待神，是极其危险的。就好比一个叛逆的孩子对父母说：“我又没要求你把我生下来。”人对神这样说

话，是狂妄之极。

人竟然因自己无法理解神的主权，而拒绝承认祂，甚至不愿顺服祂的命令，这岂不是极大的骄傲吗？难道我们真以为自己可以用“我不明白”作为借口？“神啊，我太笨，理解不了你的主权，所以我就不需要承认你。”你真以为这在神面前能站得住脚？

其实，保罗接下来就在经文中回应了这个反对意见。他会说：“你若对我说，神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能抗拒祂的旨意呢？”（罗马书 9 章 19 节）

而且这也不是保罗第一次面对类似的质疑。早在罗马书第 3 章，他就处理过一个类似的问题。在那里，人们质疑神的信实：若人的不信彰显了神的信实，那人为何还要受审判？

让我们快速看一眼罗马书 3 章 5~8 节。保罗写道：“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为什么不说是：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的定罪是该当的。”

意思是说，有人认为：我的不义越多，神的义就显得越明显。换句话说：神喜欢赦免，我喜欢犯罪，那我就多犯罪，让神更多赦免，大家都高兴。

但保罗的回应极其简单明了：神必要审判世界，而这等人的定罪

是应当的。这就好比犹大说：“我出卖耶稣，结果成就了救恩大计，所以我应该被称赞。”荒谬至极。

说实话，这样的想法真会让人头晕，但我们必须面对。希望你们现在还没有对这些神学性的论证感到疲惫。其实我现在该停下来为你们祷告，希望你们对神学没有厌倦感。因为这还只是开始，我们才刚进入第9章的内容。

我们或许可以简单预览一下保罗接下来想做的事。他从一开始的出发点，是为神的信实作护教辩护，并流露出对失丧灵魂的忧伤。

所以我们不要忘记，这一切讨论的背后，是保罗的传道热忱，以及他为以色列人的灵魂痛哭。他并非冷冰冰地讲教义，而是满怀爱与痛苦地诉说真理。当他讲完神绝对的主权之后，会在本章末尾转向福音的信息，说明救恩是给那凭信心回应的人。

接下来几周我们会更详细地探讨，但此处保罗停下来，提出了一个反问。他仿佛在说：“那么，我们可说什么呢？”他在前面已经铺陈了论证，然后停下来，像是在思索：我为何要谈这件事？就是外邦人虽然没有追求义，却得了义，就是那本于信心的义；以色列人虽然追求律法的义，却没有达到律法的义。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们不是凭着信心求的，而是像凭着行为求的，他们正撞在那绊脚石上，正如经上所记：“看哪，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我们或许不能完全测透，关于神在我们得救之事上的主权，正确答案的深度，但保罗似乎要帮助我们看清另一种可能的愚昧。那些“替

代方案”如今在基督徒文化中到处可见，在各种大会、布道会中都被呈现出来，那种把一切决定权全留给你自己的福音表达。我明白我们曾讨论过人的责任，也明白圣经呼召我们作出选择，但当我们听到有人把神描绘成一位“不被邀请就不会进入”的“君子”时，这就成了福音信息的一部分。然而，当我们看到经文记载神开了吕底亚的心，直达她灵魂最深处的圣所，说“我要进去并改变它”，我们就知道，若将神在我们重生、得救中的作为描绘成被动，甚至是稍微被动，那就是对福音的错误呈现。

我理解你想让人走到台前、举手祷告，我自己也希望如此，但你不能以牺牲神的主权为代价，这样绝对不可。然而我们确实这样做过。以色列人在罗马书 10 章 3 节中所描述的，就是追求律法的义，却想要立自己的义。

保罗的教导所做的，就是关上除“信心之门”之外的所有门，除去所有无花果树叶般的遮盖，推倒所有自义的高塔。我们不再去问“谁能升到天上”或“谁能下到阴间”，因为那些问题背后假设的是谁够好，谁够坏。这类问题在这里被废除了。像那位少年的官问耶稣：“夫子，我该做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这种问题，在保罗说“一切都算作粪土”时，已经被揭露其愚昧。

保罗的教导最终让我们捂住口，不再夸口，承认我们一切的善行和可献给神的美好在他面前都如同污秽，我们被留在一个状态，完全、彻底、独一无二地依靠那位在别人宗教里被视为绊脚石的主。若不是因着神的恩典，我们自己也会把他当作绊脚石。

所以，当“出于血气”、“出于情欲”、“出于人的意志”的所有变数都被除去，当神说“我要全部清除”，那么剩下的是什么？按这段经文，剩下的就是神的旨意、呼召和拣选。这些，我们会在下周继续探讨。

天父啊，我们祈求，不要试图为你这位按自己旨意治理万有的神设定界限，即使在我们得救这件事上也是如此。求你让我们因知道自己是那延伸至永恒过去的神圣计划的一部分而得安慰。还有什么比知道自己不是事后才被想到的更能安慰人心的呢？我们与神和好，不是建立在像人类选择那样脆弱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那“正确的选择”之上，若我们还能称它为“选择”的话，而这本身是神大能的结果。

父啊，若我们发现自己真心相信，那是因为神的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这一切从永恒过去就已注定。愿我们在此得安慰。我们祈求，父啊，因着这些真理，赐给我们与这教导相称的谦卑。

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阿们。